

中興商工 113 學年度校內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(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英語演講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5 日(星期三)第五、六節。
 - (二)地點：誠 305 教室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 - 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- 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採看圖說故事方式，圖片由英語文領域教師準備。
- 七、競賽時限：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鐘。
 - (一)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，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 - (二)1 分 30 秒至 2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鐘，由評審老師協議後扣分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一)內容 30%
 - (二)語文能力 30%。
 - (三)表達技巧 30%
 - (四)儀態 10%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選拔代表 1 名代表本校參加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決賽(北 3 區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)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1 日(星期三)。請導師於 09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2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二、評分教師：由英語文領域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，奉鈞長核可後公告之。